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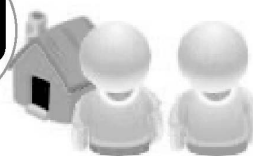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52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周瑋婷老師



== 變色的成績單

談偽造文書 ==

「媽，我去補習了」雖然拎著補習班的手提袋，國一的小鵬卻沒有往補習班的方向走，反而一溜煙的鑽進了一家網路咖啡店。自從迷上網路連線對打遊戲「世紀帝國」後，小鵬總是利用補習的時間偷偷跑到附近的網咖去廝殺一番，由於網咖的電腦螢幕大，連線速度快，可同時提供數十人連線對打，還有供應免費的點心和飲料，使得小鵬完全沒有招架能力，一頭栽進「網咖」的魅力世界中。

雖然考期將近，小鵬依舊沉迷在刺激的網路遊戲中，直到收到了考試的成績單，小鵬在被眼前的景象給驚醒，課業成績一向名列前矛的他，竟然拿了個滿江紅的成績，名次更是高掛全班倒數第一名。小鵬知道如果爸媽知道他利用補習的時間偷偷溜去網咖鬼混，一定會氣得暴跳如雷，所以整個人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，完全沒有一點頭緒。

由於害怕被爸媽責備，小鵬決定隱瞞事情真相，經過一番腦力激盪，小鵬終於想出一個偷天換日的方法，他到文具店去購買可擦拭原子筆的橡皮擦，將成績單上的紅字，小心翼翼的修改成好看的數字，看到成績單轉眼間由紅翻藍，修改過的地方也沒露出什麼破綻，小鵬的一顆心才稍微放鬆下來。

在小鵬的計劃中，一但爸媽看過成績單並且簽上姓名後，就以同樣的手法將成績單上的成績還原回來，再拿回學校交差。原本以為這是一招「神不知鬼不覺」的妙計，只是沒想到，老師已早一步和小鵬的爸媽聯絡。所以，當小鵬的爸媽看到成績單時，氣得說不出半句話來……

法律小教室

小鵬因為過度沉迷在網路的連線對打遊戲中，所以常常利用補習的時間，溜到網咖去過癮，即使到了考試前夕，依舊毫不警覺，結果是自食惡果，考了個爛成績。由於擔心被責備而不敢坦然面對自己所犯下的錯誤，小鵬選擇了以竄改成績單的方式來解決眼前的難題，雖然只是一個小小的動作，卻會使小鵬惹上一個大麻煩。

根據刑法第 211 條「偽造變造公文書罪」的規定：偽造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由於小鵬就讀的國民小學，在性質上是屬於公立學校，所以任職於學校的老師當然就屬於公務員，因此老師考試的成績所製作的成績單，在性質上也是屬於公文書的一種，只要加以變更或仿造，都算是對公文書的偽造或變更。按照前面所述，小鵬利用可擦拭原子筆的橡皮擦，將難看的分數修改成漂亮的成績行為，就是違反了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「偽造變造公文書罪」的規定，會被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「一錯再錯」是小鵬處理事情上不可取的地方，當小鵬面對自己搞砸的成績時，理應坦然面對，接受合理的懲處，而不應該去走旁門左道的路，造成更不可彌補的傷害。

心靈小語

※待人處世心要正、意要誠、胸襟要開闊，
還要有包容的雅量。